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原簡字第5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被告 林亞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凌忠嫻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吳佳曉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凌忠嫻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本應由凌忠嫻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然迄未為之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凌忠嫻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